标段编号： 2502-440311-04-01-53212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I标段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目 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1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1
2、企业资质扫描件 11
3、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13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14
承诺书附件 1： 15
承诺书附件 2： 16
承诺书附件 3： 17
三、企业业绩情况 18
1、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9
（1）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19
（2）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25
（3）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30
（4）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35
（5）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41
（6）新桥街道景丰路（桥兴路—新怡路）新建工程（监理） 47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西就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骆镜威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设计改造长度约 2051m，红线宽 40m，工程概算投资额 13464.40 万元	164.956277	2022.12.8	深圳市宝安区
2	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全长 0.5 公里，红线宽度为 36.0~48.5m，工程概算投资额 6535.49 万元	126.66	2023.3.20	深圳市宝安区
3	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754 米，红线宽度 28 米，工程投资额 6844.71 万元	87.3386	2023.4.20	深圳市宝安区
4	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 351.126 米，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工程投资额 4567.09 万元	71.6835	2022.11.25	深圳市宝安区
5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全长约 507.1 米，红线宽度 18 米	58.5564	2023.6.6	深圳市宝安区
6	新桥街道景丰路（桥兴路—新怡路）新建工程（监理）	投资额 2931.25 万元	52.0712	2023.3.20	深圳市宝安区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20465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刘西就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恒润湾区U谷A栋3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093816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总经理、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李月山（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刘西就（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徐崇福（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刘西就（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徐崇福 ： 出资额135（万元），出资比例45% 林捷松 ： 出资额84（万元），出资比例28% 赵满仓 ： 出资额81（万元），出资比例27%
变更后股东信息：	吴小群 ： 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20% 刘西就 ： 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崇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西就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437048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刘西就 ： 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 吴小群 ： 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刘西就 ： 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 吴小群 ： 出资额30（万元），出资比例10% 徐崇福 ： 出资额30（万元），出资比例1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449748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刘西就 ： 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 徐崇福 ： 出资额30（万元），出资比例10% 吴小群 ： 出资额30（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吴小群 ： 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20% 刘西就 ： 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306110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刘西就 ： 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 吴小群 ： 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金勘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03455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金勘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吴小群 ：出资额90（万元），出资比例30% 刘西就 ：出资额210（万元），出资比例70%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2023/11/17 16:58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89669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大厦8K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jsp?regino=22309089669 1/1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0917316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0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大厦8K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恒润湾区U谷A栋303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2-05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1-17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1日15:4:3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企业资质扫描件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E244009452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20465Y

法　定　代　表　人：刘西就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恒润湾区U谷A栋303

有　效　期：至2027年06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大厦8K		
建立时间	1997年03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20465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9455-4/1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刘西就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西就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鸿彪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2年08月30日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2024 07 24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恒润湾区U谷A栋303。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03日
-2025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骆镜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0月23日

注册编号：44037049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个人签名：骆镜威

签名日期：2025.4.3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2：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Ⅰ标段监理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Ⅰ标段监理
标段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Ⅰ标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 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 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骆镜威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29198910232639	手机号码	13510068056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6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5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资格证书名称：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编号：44037040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2023 年南园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改造面积 8800 ㎡ 合同金额：26.27 万元	2024.6.24-2024.12.4	2024.6.24-2024.12.4	已完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625m 合同金额：111.16 万元	2025.1.3-至今	在建	在建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设计改造长度约2051m，红线宽40m，工程概算投资额13464.40万元	164.956277	2022.12.8	深圳市宝安区
2	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全长0.5公里，红线宽度为36.0~48.5m，工程概算投资额6535.49万元	126.66	2023.3.20	深圳市宝安区
3	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754米，红线宽度28米，工程投资额6844.71万元	87.3386	2023.4.20	深圳市宝安区
4	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351.126米，规划红线宽度30米，工程投资额4567.09万元	71.6835	2022.11.25	深圳市宝安区
5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全长约507.1米，红线宽度18米	58.5564	2023.6.6	深圳市宝安区
6	新桥街道景丰路（桥兴路—新怡路）新建工程（监理）	投资额2931.25万元	52.0712	2023.3.20	深圳市宝安区

1、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351003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4.956277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申小江

本工程于 2022-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2

查验码：97414061239967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沙井街道建书2022年第1839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西起锦程路，东至沙四南路，本次设计改造长度约2051m，红线宽4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等。

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金额为13464.40万元，其中建安费为11523.14万元（其中管线迁改部分2705.24万元不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本次招标范围建安费为8817.90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乙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13464.4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817.90万元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164.956277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止，共 545 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54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05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止，共日 730 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壹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柒角柒分**（Y164.956277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57.10121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7.855061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串小江，身份证号码：650300196409070616，注册号：44021530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658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邮　编：	邮　编：518000
电　话：	电　话：0755-83349964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977976364@qq.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08日

4

（2）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16002001

标段名称：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26.660000万元

中标工期：910

项目经理(总监)：申小江

本工程于 2023-0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7

查验码：445341551878830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片区，拟建道路大致成南北走向，连接现状前进二路，南起接现有洲石路，向北延至现有鹤州南辅道相接，全长约 0.5 公里。线路分为两段，其中钟黄路~洲石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为 40km/h，双向六车道；钟黄路~鹤州南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 3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36.0~48.5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6535.4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273.8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6535.4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273.88 万元。

5、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条款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投标文件；

7、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申小江，身份证号码：465030019640907061 6，注册号：44021530。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26.66万元）**。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20.63 万元；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03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910日历天。其中：

1.施工阶段：自_年_月_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__年__月_日止，共180日历天；

2.保修阶段：自___年__月___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 ___年月___日止，共73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公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西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349964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65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3）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315187005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7.3386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蔡雄林

本工程于 2023-03-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7

查验码：82327136749289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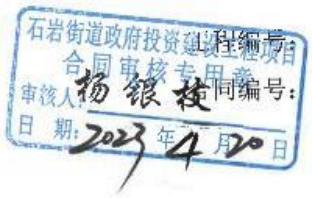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松白路，东止于黄蜂岭工业路，道路全长约754米，红线宽28米，现状是双向两车道，按规划改建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海绵城市等。项目总投资6844.7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670.81万元（不含管线迁改）。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844.71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670.81万元（不含管线迁改）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蔡雄林，身份证号码：440511197009290076，注册号：44001145

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873386.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83.1796	4.159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总计_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4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签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6600002658
电话：	电话：0755-83349964
传真：	传真：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977976364@qq.com
经办人：	经办人：邢林潇 18071210295

（4）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558002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1.683500万元

中标工期：910

项目经理(总监)：申小江

本工程于 2022-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5

查验码：82991611810375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18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恒丰路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新桥街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东辅路，东至甘霖路，道路全长351.126m，规划红线宽度30m，设计车速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567.0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3557.58万元。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道路附属构筑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海绵城市等）、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不含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567.0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3557.58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___/___

2、市政公用工程：**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2022 年 05 月 23 日止；共 18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 ___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叁拾伍圆整（71.6835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取 1），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8.2700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3.4135**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申小江，

身份证号码：650300196409070616，注册号：44021530

八、双方承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3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6600002658
户名：	户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239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755-83349964
传真：	传真：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977976364@qq.com
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4

（5）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723817002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8.5564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何福忠

本工程于 2023-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6

查验码：773880986298311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79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怡丰路

3、工程规模：本项目起点接现状庄村路，终点接规划长流陂路，全长约507.1m，红线宽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1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共 27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肆元整（58.5564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取 1.0），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5.7680 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7884 万元；

3.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2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何福忠，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803032014，注册号：44015065

八、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3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204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6600002658
户名：	户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239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755-83349964
传真：	传真：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977976364@qq.com
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4

（6）新桥街道景丰路（桥兴路—新怡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133556001O1Y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景丰路（桥兴路—新怡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2.071200万元

中标工期：910

项目经理(总监)：陈宏

本工程于 2023-0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8

查验码：309439885070339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39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景丰路（桥兴路-新怡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景丰路（桥兴路-新怡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景丰路

3、工程规模：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931.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2328.74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新桥街道景丰路（桥兴路-新怡路）新建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共 18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零柒佰壹拾贰元整（52.0712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取 1），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49.5917 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4795 万元；

3.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宏，

身份证号码：430722198405016717，注册号：44021367。

2

八、双方承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新桥街道办事处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239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2023年3月20日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658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经办人：/

电话：0755-83349964

传真：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1977976364@qq.com

时间：2023年3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4